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NGYUE GROUP LIMITED

###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9)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及 13.51(2)(h)條 發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發出，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傅先生」）的資料出現《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所指的變動。

本公司注意到，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開譴責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新華聯資本」）（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58）的主席傅先生，指其在一項要約完結後的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新華聯資本的股份，違反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1.3 條的規定。根據證監會的新聞發布，傅先生並非蓄意違規，但承認違反了《收購守則》，並同意接受現時對其採取的紀律行動。有關紀律處分的詳情已在證監會的網站披露。

傅先生自 2006 年 7 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其就任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傅先生在企業管理及策略業務規劃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並曾在中國擔任多個公共委員會及機構的成員。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傅先生除外）相信，傅先生的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提升且有利促進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能力，並能夠繼續在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此外，上述事項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

基於上述，董事會（傅先生除外）認為，傅先生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的規定，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沒有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披露的相關資料，也沒有任何關於傅先生董事職務的資料以及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0 年 6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